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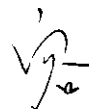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5 日第 513/E387/V/GPAL/2015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高度重視兒童權利的保護和促進工作，長期以來透過不同的政府部門推出眾多的政策措施，舉其要者，在醫療護理方面，為兒童提供全面和免費的預防、治療和康復服務；在社會工作方面，為兒童提供法定的社會保護和各類的兒青服務；在法務範疇方面，制定了《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引入社區支援及復和措施等專門法規，以協助犯事的兒童重返社會。特區政府期望透過一系列的政策措施，為兒童的發展需要及權利保障，建立一個多管道並行的防護網，落實執行《兒童權利公約》規定的各項內容。

教育暨青年局十分重視保障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澳門現有法規和政策對此已有詳細規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規定，所有人不論其國籍、血統、種族、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別、年齡、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均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權利。《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把促進教育公平作為非高等教育發展的基本政策，切實保障居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權利，尤其是完成義務教育的條件和機會，加強對家庭經濟困難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並提出明確的執行措施，當中包括“充分發揮學生福利基金的作用，完善對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資助機制，避免學生因經濟原因而喪失受教育的機會”，“完善義務教育學生個案跟進的機制”，“加大資源投放，優化特殊教育軟件和硬件的配套”等，目前上述相關工作已得到有效推進。

在支援家庭經濟困難學生方面，澳門自 2007/2008 學年起全面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就讀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澳門學生獲免繳學費、補充服務費和其他與報名、就讀及證書方面有關的費用，同時政府向未受惠於免費教育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為減輕家長的經濟壓力，書簿津貼自 2009/2010 學年起實施，2015/2016 學年每名幼兒教育、小學及中學的學生分別可獲取 2,000 元、2,600 元、3,000 元的津貼。為鼓勵成績優異的學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和經濟困難的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特區政府設立“大專助學金”和“利息補助貸款計劃”，受惠於上述兩項助學金的人數持續增加，從 2009/2010 學年的 6,980 人上升到 2013/2014 學年的 7,552 人。

在義務教育方面，對於處於 5 歲至 15 歲義務教育階段但從未於本澳學校註冊的學生，教育暨青年局每年均會委託身份證明局發出就學通知書，同時積極透過輔導及支持學校採取措施預防學生離校，並為離校的學生提供輔導、學位諮詢與安排、校園適應學習計劃及其他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重返校園或投身合適的工作。現時，教育暨青年局正積極修訂第 42/99/M 號法令《義務教育制度》，其中包括強調政府、家長、學校和學生須履行和遵守的責任和義務，會加入長期缺勤及沒有註冊學生的跟進措施，深化教育和輔導服務的內涵，並加強與學校、其他公共實體和民間社團的溝通和合作；同時訂立處罰制度，使家長及學校更重視履行有關義務和責任。

在特殊教育方面，學生福利基金一直積極資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學習所需的學習輔具，如助聽器、電動輪椅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閱讀器材等，以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過程中所遇到的障礙。教育發展基金亦向學校提供財政援助，讓學校因應融合生的需要購置相關的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輔具，以及建設無障礙環境，教育暨青年局現正聯絡民間團體設置輔具資源中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無償的輔具借用服務。此外，教育發展基金還資助學校為家長及教師舉辦與特殊教育相關的講座、交流會及工作坊等活動。

為減輕家長照顧特殊教育子女的壓力，教育暨青年局於2014/2015 學年透過資助學校和復康服務團體，為特殊教育班級的學生提供健康午膳、上下課接載服務、課餘及假日支援服務，2015/2016 學年將進一步增加“健康早餐”。特殊教育須與時並進，教育暨青年局正修訂“融合教育資助計劃”的指引，進一步加大力度支持融合教育的發展，近期亦安排同事與參與該計劃的學校專門進行溝通及說明，以協助學校落實相關規定。

在資料庫建構方面，教育暨青年局按照第 81/92/M 號法令所授予的權限，每個學年向學校蒐集有關學校、學生及教學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員的資料，藉此豐富現有的教育資料庫，持續評估教育環境的狀況，並規劃必須的政策措施。此外，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的學校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開立長期追蹤的個人資料檔案，當中包括學生的評估資料、個別化教育計劃（簡稱IEP）、教學活動大綱及學年評估報告等，以作為提供教學輔助的參考及追蹤學生發展情況的依據，讓教學人員對有關融合生的個人生活、學習及校園適應、人際關係等情形有所掌握。

此外，在推廣公約方面，社會工作局和法務局等相關部門經常透過媒體宣傳、專題活動和資助計劃等，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向兒童及青少年、家長、教師、社會工作者、執法人員、市民大眾積極推廣《兒童權利公約》，並倡導保護兒童等相關訊息。

在兒童數據資料方面，統計暨普查局會定期收集和統計包括兒童在內的人口數據及相關資料，而其他與兒童服務範圍相關的政府部門，如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和法務局等，亦會因應服務情況收集相應數據，適時交流互通，開展跨部門的協作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為進一步加強兒童權利的保護和促進工作，回應聯合國對本澳履行《兒童權利公約》工作方面提出的相關建議，特區政府已在 2015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內，提出將兒童事務納入婦女事務委員會，以便更好地跟進和關注有關的政策和措施。

最後，本局感謝陳虹議員對兒童權利的關注。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2015 年 6 月 19 日